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祐群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2389號、112年度偵字第2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手銬一副（含鑰匙一支）、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本票，均沒收。

事 實

一、乙○○受己○○（綽號「芭樂」）委託向丁○○（原名洪定杉）催討債務，遂夥同甲○○（本院通緝中）、廖○愷（民國95年生，無證據證明乙○○、甲○○知悉廖○愷為未成年人），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

（一）於111年12月3日晚間10時30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娃娃機店，將在該處幫忙之丁○○強行帶至2樓辦公室看管，使其無法離開，同時將其手機收走保管，乙○○自稱受「芭樂」委託討要債務，要求丁○○簽發本票，因丁○○爭執債務金額，乙○○乃電話聯繫己○○，並讓己○○與丁○○通話，己○○於電話中亦要求丁○○簽發本票，丁○○在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情形下，不得不簽發如附表一所示面額達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本票10張，乙○○又命丁○○撥打電話向親友借款還債，丁○○在乙○○監視下操作手機、以擴音方式撥打電話，然均無人接聽，直至翌（4）日上午始聯繫到其大伯洪進田。

（二）嗣乙○○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甲○○、廖○愷、丁○○，於111年12月4日上午7時46分許，前往洪

01 進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之住處（地址詳卷），乙○○、廖
02 ○愷陪同丁○○下車，由廖○愷守在該處門口，乙○○陪
03 同丁○○進入屋內，丁○○因行動自由遭受控制，遂以投
04 資失利為由向洪進田借款，惟為洪進田拒絕。

05 （三）丁○○未能向洪進田借得款項，因其姑姑丙○○亦住在高
06 雄市路竹區（地址詳卷），為求脫身，只好帶同乙○○等
07 人前往丙○○住處。乙○○駕車搭載甲○○、廖○愷、丁
08 ○○，於同日上午8時35分許抵達丙○○住處，乙○○、
09 廖○愷陪同丁○○下車，由廖○愷守在該處門口，乙○○
10 陪同丁○○進入屋內，丁○○以其積欠乙○○40萬元為由
11 向丙○○借款，經丙○○同意，然因現金不足，遂先交付
12 5萬元予乙○○，約定同月10日再交付35萬元，林佑群則
13 當場簽立收據1張，並將附表一編號10之本票交予丙○
14 ○。

15 （四）乙○○為取得丙○○應允之35萬元，不願先行釋放丁○
16 ○，離開丙○○住處後，即駕車搭載甲○○、廖○愷、丁
17 ○○，於同日上午11時10分許，前往臺南市○○區○○○
18 街00號房屋，行車途中以不詳方式矇住丁○○眼睛，並將
19 其手部上銬，抵達上址後，乙○○、甲○○自兩側以手壓
20 制丁○○後頸部，廖○愷則抓住其右手，將其押至上址2
21 樓廁所，由廖○愷依乙○○指示，以手銬將丁○○右手銬
22 在牆面毛巾架，廖○愷並在廁所門口監視看管丁○○。嗣
23 甲○○於同日上午11時37分許，由楊啓文（獲不起訴處
24 分）駕車搭載離開上址。

25 （五）因上址房屋另有他人出入，乙○○遂駕車搭載廖○愷、丁
26 ○○，於同日下午1時許，前往臺南市○○區○○○○街0
27 號允頌汽車旅館入住113號房，嗣乙○○於同日下午1時8
28 分許駕車離開後，即由廖○愷留在該房間內看管丁○○，
29 廖○愷並依乙○○指示，以手銬將丁○○銬在房間內之桌
30 腳，迄至同日下午3時11分許，丁○○利用廖○愷外出
31 時，趁隙掙脫手銬逃離，因此受有右側手部表淺損傷之傷

01 害（未據告訴），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業經檢察官、被
06 告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7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
08 認無何取證之瑕疵或其他不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9 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0 二、訊據被告對上開客觀事實經過均不爭執，並承認因此涉犯剝
11 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且就過程中丁○○分別向洪進田、丙○
12 ○借款部分，亦承認涉犯強制罪，惟就丁○○在娃娃機店簽
13 發本票部分，否認構成強制犯行，辯稱：本票不是我叫丁○
14 ○簽的，是己○○在電話中叫丁○○簽的云云。經查：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除否認關於丁○○簽發本票該當
16 強制罪嫌外，其餘均坦承不諱，並有以下證據足以佐證：

17 1、證人己○○於本院之證述。

18 2、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證述。

19 3、證人即共犯廖○愷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同案被告王銓盛
20 於偵查中之供述。

21 4、證人即同行友人楊啟文、吳偉誠（前者陪同前往娃娃機店
22 迄至建平一街27號，後者僅陪同前往娃娃機店，均獲不起
23 訴處分）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

24 5、證人洪進田於警詢之證述；證人丙○○於警詢、偵訊之證
25 述。

26 6、己○○與丁○○之LINE對話紀錄1份、LINE對話截圖翻拍
27 照片1張（卷宗編號詳附表二，院卷第87-102、271頁）。

28 7、丙○○提出供扣案之收據、本票（附表一編號10）各1
29 張，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卷1第219-221、2
30 57-261頁）。

31 8、丁○○之傷勢照片、診斷證明書各1張（卷1第223、243

01 頁)。

02 9、扣案本票9張(附表一編號1至9)、手銬1副(含鑰匙1
03 支)及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04 (卷1第45-51頁,卷3第363-367頁)。

05 10、被告與廖○愷、吳偉誠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卷1第
06 29-36、133-134頁)。

07 11、路線圖、監視器影像截圖、現場照片、車牌辨識系統查詢
08 結果各1份(卷2第25-30、31-39、40-41、107-131頁)。

09 12、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卷4第105-107頁)。

10 (二)關於丁○○簽發本票部分,被告抗辯並非其所為,是己○○
11 ○於電話中要求云云。查:

12 1、證人己○○於本院證稱案發當天在娃娃機店時,其有與丁
13 ○○通電話,於電話中確認債務金額,並要求簽發本票作
14 為依據等語(院卷第234、241頁),是被告所辯己○○要
15 求丁○○簽發本票一節,固然屬實。

16 2、然被告受託討債,除在場控制丁○○行動自由,更出面主
17 導債務處理事宜,並非毫無作為,證人丁○○於本院作
18 證:那時被告帶他的兄弟把我困在娃娃機店2樓,我完全
19 無法動,被告跟我說叫你寫多少就寫多少,我說我沒有欠
20 那麼多,他就打電話給己○○,我隱約聽到己○○說「不
21 管,就叫他簽這個數字」,我就簽這個數字,我也沒辦法
22 去反駁…本票是被告跟己○○對過數字後被告叫我簽的,
23 後面這些事情是被告跟我說簽了後叫我馬上打電話去借
24 錢…他們一群人把我帶到2樓,被告那時就叫我簽,我說
25 己○○那邊我已經簽過了,如果可以我要跟己○○通電
26 話,我忘記是用我的手機還是被告用他的手機打給己○○
27 等語(院卷第244、248、254頁)。足見被告將丁○○帶
28 至娃娃機店2樓後,即為解決債務而先命丁○○簽發本
29 票,因丁○○對債務金額有所爭執,方致電己○○,己○○
30 ○於電話中亦有要求丁○○簽發本票;準此,簽發本票固
31 係己○○所要求,亦是被告作為受託人,為他人處理債務

01 之手段，被告在場實無可能不發一語，聽任丁○○自由決
02 定是否簽發本票，是被告辯稱其未曾要求丁○○簽發本票
03 云云，顯然不實。

04 (三) 綜上，被告所辯，無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事實欄所載
05 被告犯行，均堪認定。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 被告行為後，關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處罰，刑法第302
08 條之1於112年5月31日新增公布，於同年6月2日施行。該
09 條第1項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0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
12 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
13 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是三人以
14 上共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新法提高法定刑度予以加
15 重處罰，經比較結果，顯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6 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論
17 處。

18 (二) 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均係
19 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
20 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
21 在內。因之，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
22 中，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
23 無義務之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
24 自由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無另
25 成立同法第304條或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9年度
26 台上字第780號判決參照）。

27 (三)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28 罪。被告與甲○○、廖○愷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9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於剝奪丁○○行動自由期間，
30 在娃娃機店2樓，將丁○○之手機收走保管，妨害其行使
31 權利，再命其簽發本票，繼而要求其撥打電話向親友借

01 款，嗣又駕車載其前往洪進田、丙○○住處借款，使其行
02 無義務之事，以上均係為達限制自由或處理債務目的所為
03 之強制犯行，依上開說明，應屬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
04 為，不另論罪。

05 (四) 本院審酌被告受託催討債務，為迫使丁○○還款而為本案
06 犯行，於取得丙○○代為清償之5萬元後，因丙○○允諾
07 數日後再交付35萬元，竟不願釋放丁○○，先後將其帶往
08 建平一街27號、允頌汽車旅館，以手銬將其銬在牆面毛巾
09 架、房間內桌腳之方式剝奪其自由，幸丁○○最終趁隙逃
10 離，否則其行動自由可能持續遭剝奪達數日以上，被告所
11 為漠視法紀，危害治安，更嚴重侵害丁○○之人身自由，
12 應予相當之處罰，惟念其犯後除爭執簽發本票部分外，其
13 餘均坦承犯行，並分別以10萬元、5萬元與丁○○、丙○
14 ○調解成立，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被告陳報之匯
15 款收據在卷（院卷第139-140、141-143頁），積極彌補所
16 犯，取得丁○○原諒，態度尚佳，兼衡其於本院所述之學
17 歷、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

20 (一) 扣案手銬1副（含鑰匙1支），係被告所有，用於本案犯
21 罪，業據被告於本院供述無誤，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2 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23 (二)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本票，乃被告因本件犯罪所
24 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而
25 被告收取丙○○代償之5萬元部分，因已全數返還丙○○
26 而調解成立，故不為沒收之諭知。

27 (三) 至其餘扣案物，因無證據足認與本案犯罪有何直接關連，
28 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

30 (一) 公訴意旨認為：

31 1、被告為事實欄所載客觀行為，其主觀上除具有剝奪他人行

01 動自由之犯意外，亦具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恐嚇取財
02 犯意，因認被告就事實欄所為，尚同時涉犯刑法第346條
03 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

04 2、被告於剝奪丁○○行動自由之過程中，另有以下恐嚇行
05 為：①在娃娃機店2樓時，對丁○○恫稱：若不簽本票，
06 就要處理你、對你開槍等語；②在駕車前往洪進田住處途
07 中，於車內對丁○○恫稱：車上有刀有槍，去親戚家要好好
08 好講、不要搞怪等語，以上均使丁○○心生畏懼。

09 (二) 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10 人不法之所有」為主觀要件，被告否認有何不法所有意
11 圖，抗辯係受己○○委託向丁○○催討債務。對此，證人
12 己○○、丁○○於本院均作證彼此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
13 己○○亦明確表示其有委託被告向丁○○討債（院卷第23
14 1-241、242-255頁），並有己○○與丁○○之LINE對話紀
15 錄1份（院卷第87-102頁）、己○○庭呈之LINE對話截圖
16 翻拍照片1張（院卷第271頁）可資佐證，堪認被告所辯，
17 應屬可信。是被告剝奪丁○○之行動自由，並迫使其簽發
18 本票、向親友借款還債，既係基於受託討債之目的所為，
19 即欠缺不法所有意圖，難認構成恐嚇取財犯行，因公訴意
20 旨認此部分與前開論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21 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2 (三) 關於恐嚇部分，證人丁○○於偵查中雖指稱：在娃娃機店
23 有簽本票，他們說如果我不簽，就要在我身上開2槍…在
24 前往路竹的車程中，被告就有說他車上有刀有槍，去親戚
25 家要好好講，不要搞怪等語（卷3第324、325頁），於本
26 院亦為相似之證述（院卷第246、247頁），然被告始終否
27 認有以上開言語恫嚇丁○○，而依現有卷證，除丁○○之
28 指訴外，實無其他證據足以查核其所述是否為真；換言
29 之，被告有無為上開恐嚇行為，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僅
30 有丁○○之單一指證，欠缺補強證據擔保其指述之真實
31 性，基於嚴格證明法則，本院無從僅憑丁○○所述，遽為

01 不利被告之認定，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乃剝奪行動自由過
02 程中所為，依前揭實務見解，屬以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
03 之部分行為，亦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08 法官 馮君傑

09 法官 周宛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趙建舜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附表一：丁○○簽發之本票

18

編號	票號	金額	備註
1	CH000000	00萬元	
2	CH000000	0萬元	
3	CH000000	0萬元	
4	CH000000	0萬元	
5	CH000000	00萬元	
6	CH000000	00萬元	
7	CH000000	00萬元	
8	CH000000	00萬元	
9	CH000000	00萬元	
10	CH000000	0萬元	丙○○交付5萬元給被告乙○○後，被告乙○○將本票交與丙○○。
		共80萬元	

01 附表二：卷宗編號索引（編號見卷皮左上角）

02 【卷1】南市警五偵字第1110748600號

03 【卷2】臺南地檢111年度他字第7154號

04 【卷3】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2389號

05 【卷4】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51號

06 【卷5】臺南地檢111年度查扣字第926號

07 【卷6】臺南地檢112年度查扣字第38號

08 【院卷】臺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396號

09 附錄論罪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1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